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5號

原　　告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代　理　人　吳俊輝

　　周育賢

被　　告　潘振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823元，及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9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8,35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；又本件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日止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970號卷【下稱本院司促卷】第6-1頁）後，尚應補繳7,110元，並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7,1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

附表：

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（時間：民國【年、月、日】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(以分數為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金額
1	本金						544,823
2	利息	544,823	115/2/6	115/6/1	116/365	12.9	22,336
3	違約金						1,200
合計		568,359元(即編號1至編號3金額相加)					